|  |
| --- |
|  |
|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文件 |
|  |
| 行知科社字〔2020〕1号 |
|  |
|  |
| 关于印发《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 |
|  |
| 各学院、部门： |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浙师科研字〔2020〕3号）的补充说明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2020年1月1日

《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浙师科研字〔2020〕3号）的补充说明

现结合我院原有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浙师科研字〔2020〕3号）的补充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校”修改为“浙江师范大学或我院”。

“教职员工”增加“兼职教授”。

二、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标准

（一）科研项目（M1）

1．纵向科研项目（M1-1）

“M1-1-15”增加项目类别“国家级科研预研项目并成功申报”。

增加“M1-1-16，省部级、重大重点横向科研预研项目并成功申报，计5分，不奖励”。

说明：

（4）修改为“纳入计分的纵向科研项目需以我院为第一承担单位（除本类别第（10）条说明外），且只计分1次，并按研究周期平均分配年度业绩分和奖励。如果我院没有单独申报资格条件，可以浙江师范大学作为第一单位。”

（二）科研成果（M2）

1．学术论文（M2-1）

说明：

（2）增加“若第一单位署名我院的，再奖励70%绩效，其他位置奖励30%”。

增加“（13）收录在《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SCD），但未列入上述奖励范围的论文，计5分”。

2．学术著作（M2-2）

说明：

（2）增加“若第一单位署名我院的，再奖励70%绩效，其他位置奖励30%”。

（四）社会服务（M4）

2．标准编制（M4-2）

“M4-2-4”增加类别“团体标准”，分值提高至50分。

“M4-2-5”分值提高至10分。

增加“4. 产学研合作（M4-4）”如下：

| **类别** | **代码** | **类别** | **分值** | **奖励金额** |
| --- | --- | --- | --- | --- |
| A类：  产学合作助学金和物资筹措 | M4-4-1 | 联系企事业单位（个人）为我院设立奖助学金 | 8分/万元 | 800元/万元 |
| 联系企事业单位（个人）为我院捐助物资价值3万元（含）以上 | 5分/万元 | 500元/万元 |
| B类：  产学合作实践实训平台建设 | M4-4-2 | 联系企事业单位筹办校企合作实验室并捐赠我院实验仪器设备价值5万元（含）以上 | 5分/万元 | 500元/万元 |
| C类：  产学合作特色教育平台建设 | M4-4-3 | 联系企事业单位开设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特色班 | 15 | 1500元 |
| M4-4-4 | 为合作企事业单位开展员工培训 | 3分/场 | — |
| D类：  校企产学研平台建设 | M4-4-5 | 完成我院产学研平台立项建设 | 15 | — |
| E类：  校企（地）战略合作建设 | M4-4-6 | 推荐政企事业单位与我院建立校企战略合作关系 | 3 | — |
| F类：  兼职教授联系工作 | M4-4-7 | 推荐兼职教授并经学术委员会通过正式受聘 | 3 | — |
| 兼职教授联系人经我院考核合格的 | 3 | — |
| 兼职教授联系人经我院考核优秀的 | 5 | 500元 |
| G类：  企事业单位调研走访 | M4-4-8 | 年度内走访一家以上企事业单位，认真填写我院企事业单位调研记录手册，并形成产学研平台建设或报告的 | 2 | — |

说明：

1. 为合作企事业单位开展员工培训需凭企事业单位邀请函或培训结束后填写的评价表，由我院科技与社会服务部备案证明。合作企事业单位包括兼职教授所在企事业、与我院签订战略合作关系的企事业以及设立奖助学金的企事业单位等。
2. 继续教育工作业绩计分，见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六）学术影响力（M6）

补充修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层次** | **代码** | **分值** | **奖励金额** |
| 任职 | 国际学术会议 | 大会主席 | M6-1 | 100分/次 | 1万元/次 |
| 会议主持人或分会主席 | M6-2 | 50分/次 | 0.5万元/次 |
| 全国学术会议 | 大会主席 | M6-3 | 50分/次 | 0.5万元/次 |
| 会议主持人或分会主席 | M6-4 | 25分/次 | — |
| 报告 | 国际学术会议 | 大会特邀报告、主旨报告 | M6-5 | 60分/次 | 0.6万元/次 |
| 主题报告、分会场报告 | M6-6 | 30分/次 | 0.3万元/次 |
| 全国学术会议 | 大会特邀报告、主旨报告 | M6-7 | 30分/次 | — |
| 主题报告、分会场报告 | M6-8 | 15分/次 | — |

“说明”补充修改如下：

（1）国际会议指的是在境内外召开有一定规模的国际级会议；全国学术会议指的是由国家一级学会及其专委会或国家二级学会主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学术会议。

（2）会议主持人、大会主席、分会主席等任职和大会特邀报告、主旨报告、主题报告、分会场报告等报告均需在会议流程单或会议手册上明确体现（包括署名单位信息），未体现的均不予计分和奖励。全国学术会议任职和报告只署名浙江师范大学而未署名我院信息的，只计分不奖励。

三、科研业绩统计与分配

1. 共同承担完成的各类科研与社会服务成果业绩分分配

增加“说明：社会服务业绩分分配参照该标准比例执行”。

1. 附则

补充修改如下：

（1）原《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教师社会服务业绩计分办法（试行）》（浙师行知〔2014〕16号）、《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试行）》（浙师行知〔2014〕17号）同时废止。

（2）本补充说明由我院科技与社会服务部负责解释。

|  |  |
| --- | --- |
| 抄送：浙江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科学研究院，计财处。 | |
|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党政办公室 | 2020年1月1日印发 |